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台灣圓點"核酸萃取機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014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1298號公告廢止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6日桃衛藥字第112012016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0032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